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關連交易

收購國能新疆煤制氣有限公司50%股權

本次收購

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本次收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新疆能源擬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617.674百萬元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煤制氣公司50%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新疆能源將持有煤制氣公司100%股權，煤制氣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部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新疆能源與西部能源進行的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本次收購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鑒於本公司此前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相關公司股權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且本次收購不會導致合併計算後的交易分類提高，而本次收購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無須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本次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本次收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新疆能源擬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617.674百萬元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煤制氣公司50%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新疆能源將持有煤制氣公司100%股權，煤制氣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西部能源（作為轉讓方）；及 (2) 新疆能源（作為受讓方）。
本次收購標的	西部能源持有的煤制氣公司50%股權
收購對價及定價基礎	本次收購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617.674百萬元，包括：西部能源截至評估基準日於標的公司的實繳出資比例約43.21%所對應的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367.674百萬元及評估基準日後西部能源向標的公司實繳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支付安排	新疆能源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西部能源支付收購對價。
過渡期、債權債務、交割及後續安排	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本次收購標的交割日（定義見下方）止，本次收購標的的損益由西部能源享有或承擔，但因項目正常開展而發生的生產準備費除外。過渡期本次收購標的損益由西部能源聘請中介機構開展專項審計予以確定。

西部能源收到本次收購對價之日為交割日（「交割日」）。交割日後，雙方應及時配合辦理本次收購標的的產權變更及工商變更登記等工作。交割日後，西部能源不再享有或承擔本次收購標的所對應的股東權利及義務，新疆能源將依據其於煤制氣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義務。

本次收購不涉及煤制氣公司債權債務的轉移或處置，煤制氣公司原有的債權、債務由本次收購後的煤制氣公司繼續享有或承擔。

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其他條款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項下實質性義務、陳述及保證，守約方可書面通知違約方在30日內補救；如未能補救，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因其違約而造成的損失。

煤制氣公司的資料

煤制氣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主要從事煤炭及製品銷售；煤炭洗選；化工產品生產；化工產品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鐵路運輸輔助活動；煤炭開採；燃氣經營；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於本次收購前，煤制氣公司分別由西部能源及新疆能源持有50%股權，各自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由西部能源合併報表。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煤制氣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50百萬元，其中西部能源及新疆能源分別實繳人民幣35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00百萬元。評估基準日後，西部能源進一步實繳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煤制氣公司主要負責准東20億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氣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運營。該項目位於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黑山產業園，項目一期建設20億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氣生產線。項目總投資概算人民幣150.77億元，於2025年10月開工，計劃2027年底投料試車。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7.75億元。

煤制氣公司主要財務信息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煤制氣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6年 3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588.36	1,293.88	1,817.51
負債總額	163.86	473.38	997.01
淨資產	424.50	820.50	820.50

	自煤制氣公司 成立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0
除稅前溢利	0	0	0
除稅後溢利	0	0	0

註：煤制氣公司目前尚處於項目建設期，主營業務尚未投產運營，項目投入均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等資產科目，因此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未錄得營業收入及利潤。

本次收購標的的評估、定價情況

評估基本情況

本次收購的資產評估機構為國融興華。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煤制氣公司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1,817.51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997.01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20.50百萬元。按資產基礎法煤制氣公司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人民幣850.90百萬元，增值人民幣30.40百萬元，增值率3.71%。由於煤制氣公司尚處於建設期，預計2027年底投料試車，截至評估基準日未開展實質性經營活動，缺乏歷史經營及財務數據支撐，而煤制氣公司已形成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等資產，更能公允反映建設期企業的現時資產狀況，因此國融興華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該評估結果正在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備案程序。載有（其中包括）用於編製《評估報告》的評估範圍、評估方法、評估模型及輸入參數及主要假設之《評估報告》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次收購定價情況

本次收購對價乃經參考國融興華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煤制氣公司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按西部能源於評估基準日的實繳註冊資本比例約43.21%計算其對應的股權評估價值，並加上西部能源於評估基準日後新增實繳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根據《評估報告》，鑒於新疆能源及西部能源於評估基準日的實繳出資比例與各自持有的認繳股權比例不同，國融興華按雙方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煤制氣公司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據此釐定西部能源所持股權的評估價值。此外，考慮到西部能源於評估基準日後向煤制氣公司新增實繳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而該筆出資未計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權益評估值，交易雙方同意將該筆新增出資計入本次收購對價。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對價乃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作出的評估結果、雙方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出資情況及基準日後新增實繳出資，由交易雙方協商釐定，其定價基礎合理。

本次收購的理由、裨益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鑒於煤制氣公司所需原料煤及燃料煤主要由新疆能源紅沙泉煤礦供應，本次收購有利於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煤化工業務的產業協同，優化煤化工產業佈局，強化一體化經營格局。此外，本次收購有利於減少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持續的煤炭供應關連交易。

本次收購完成後，新疆能源將持有煤制氣公司100%股權，煤制氣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次收購的交易對價將以現金支付，所需資金擬由本公司通過向新疆能源增資的方式提供。本次收購完成後，煤制氣公司原有的債權債務將繼續由煤制氣公司享有及承擔。

煤制氣公司目前主要負責准東20億立方米／年煤製天然氣項目的建設及運營，該項目尚處於建設階段。本次收購有利於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煤炭與煤化工業務的協同發展，鞏固一體化經營優勢，並為相關項目的持續建設及未來運營提供支持。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部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新疆能源與西部能源進行的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本次收購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鑒於本公司此前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相關公司股權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且本次收購不會導致合併計算後的交易分類提高，而本次收購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無須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本次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5,175,957,642股A股股份，通過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02%。

新疆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疆能源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及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西部能源為一家於2024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道路貨物運輸、煤炭洗選、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23日決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次收購」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新疆能源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煤制氣公司50%股權的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煤制氣公司」或 「標的公司」	指	國能新疆煤制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新疆能源擬與西部能源簽署的有關轉讓煤制氣公司5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融興華」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次收購標的」	指	煤制氣公司50%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6年3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國融興華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就國能新疆煤制氣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出具的國融興華評報字[2026]第010388號《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涉及的國能新疆煤制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西部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	指	國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張長岩

北京，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夢嬌女士、葉禮德先生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附錄一 — 評估報告摘要

一、評估對象與範圍

評估對象是國能新疆煤制氣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國能新疆煤制氣有限公司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附錄一中的單位貨幣均為人民幣。）

二、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評估師考慮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資料收集情況等因素，分析各評估方法的適用性。本次評估最終選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以評估對象持續經營為前提，資產基礎法運用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財務數據經過審計，不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賬外資產，故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的理由：被評估單位尚處於建設初期，預計2027年底方可投料試車，截至評估基準日未開展實質性經營活動，缺乏歷史經營及財務數據支撐。資產基礎法立足於企業已形成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等資產，數據來源客觀、可核實，更能反映建設期企業的現時資產狀況。

三、評估模型及輸入參數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 預付帳款

評估人員查閱相關材料採購合同或供貨協議，瞭解評估基準日至評估現場核實期間已接受的服務和收到的貨物情況。對於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

(3) 其他應收款

評估人員在對應收賬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在扣除評估風險損失後，按預計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價值。對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財會上壞賬準備的核算方法，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扣除後得出應收款項的評估價值。

(4) 其他流動資產

評估人員核對明細帳與總帳、報表餘額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及合同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業務內容和金額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 非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車輛、在建工程、無形資產。

(1) 車輛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運輸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

成本法：

成本法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① 車輛重置全價的確定

根據當地汽車市場銷售信息等近期車輛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車輛的現行含稅購價，在此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規定計入車輛購置稅、牌照及其他費用等，同時根據「財稅[2016]36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文件規定購置車輛增值稅可以抵扣政策，確定其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含稅購置價+車輛購置稅+牌照費及其他費用－可抵扣增值稅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車輛，參考歷史車輛強制報廢規定文件及《資產評估常用數據手冊》：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最後，將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兩者當中的孰低者，再根據現場調查情況確定綜合調整系數，最終確定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經濟行駛里程－已行駛里程)／經濟行駛里程×100%

理論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與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則確定。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調整系數

本次綜合成新率取值範圍為90%-99%。

③ 評估值的確定

車輛評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工程物資。

①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

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內的在建項目，根據其在建工程申報金額，經賬實核對後，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餘值作為評估價值。

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以上、且屬正常建設的在建項目，若在此期間投資涉及的設備、材料和人工等價格變動幅度不大，則按照賬面價值扣除不合理費用後加適當的資金成本確定其評估價值。本次評估測算中根據資金投入期間及合理工期綜合判斷其各項工程採用的資金成本利率，本次資金成本利率取值範圍為3.11%-3.16%。

② 工程物資

根據企業提供的工程物資清單，在核實企業賬面數量和單價的基礎上，根據企業持有的目的，對於建設工程在用或待用的工程物資，按照基準日所購工程物資的市場價格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因工程物資庫存時間短，周轉較快，市場價格變化不大，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3)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結合評估對象特點、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設開發法、基準地價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方法的選擇按照地價評估的技術要求，根據當地地產市場發育情況並結合待估宗地的具體特點及估價目的，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 ① 市場比較法在近期該區域工業用地招、拍、掛信息容易獲取，市場比較活躍，有交易案例發生，且交易案例已在政府相關網站公開發佈，適宜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 ② 根據參考《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中第6.4.10條相關規定：「成本逼近法一般適用於新開發土地、或土地市場欠發育、交易實例少的地區的土地價格評估。」由於待估宗地土地市場交易較活躍，同類工業用地土地交易案例較多，市場法適用，故此處不宜使用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 ③ 假設開發法由於待估宗地無銷售意圖，收入成本數據不易收集，故不適宜採用假設開發法進行評估。

- ④ 收益還原法由於待估宗地所處區域無法選擇到與待估宗地相類似的土地租金交易案例，故未採用收益還原法評估。
- ⑤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由於委估土地所在自然資源局無法提供當地基準地價更新成果報告，故本次評估不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綜上所述，本次主要採用市場法確定評估對象出讓條件下市場價格。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替代原則將被評估土地與較近時期內已經發生了交易的類似土地實例加以比較對照，並依據後者已知的價格，參照該土地的交易情況、期日、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差別，從而修正得出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土地價格。

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價宗地價格（經調整測算後，最終本次待估工業用地評估價值取值為17.82元／平方米）；

VB－比較實例價格（本次工業用地案例1、2、3分別取值為18.00元／平方米、18.00元／平方米、18.12元／平方米）；

A－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情況指數；

B－待估宗地評估諮詢基準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期日地價指數；

C－待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待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4) 無形資產－知識產權

對於賬外知識產權，經瞭解，現有知識產權資產，技術含量一般，對公司生產經營沒有太大影響，對公司收益非常有限，且難以量化其收益，歷史研發投入成本較小，本次按照受理註冊費及委託代理費作為評估價值。本次專利類知識產權本次取值為2,300.00元／項、軟件著作權類知識產權本次取值為870.00元／項。

3. 負債

對企業負債的評估，主要是進行審查核實，評估人員對相關的文件、合同、賬本及相關憑證進行核實，確認其真實性後，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或根據其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價值。

四、評估結果及增值分析

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果及增減值分析如下：

國能新疆煤制氣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81,750.87萬元，評估價值為183,940.97萬元，評估增值額為2,190.09萬元，評估增值率為1.20%；總負債賬面價值為99,700.87萬元，評估價值為98,850.95萬元，評估減值額為849.92萬元，評估減值率為0.85%；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82,050.00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85,090.02萬元，評估增值額為3,040.02萬元，評估增值率為3.71%。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

被評估單位：國能新疆煤制氣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動資產	12,794.91	12,794.91	—	—
2	非流動資產	168,955.96	171,146.06	2,190.09	1.30
3	其中：債權投資	—	—	—	—
4	其他債權投資	—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	—	—
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9	投資性房地產	—	—	—	—
10	固定資產	758.64	710.33	-48.31	-6.37
11	在建工程	100,176.18	102,343.41	2,167.23	2.16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13	油氣資產	—	—	—	—
14	使用權資產	—	—	—	—
15	無形資產	5,823.29	5,894.46	71.17	1.22
16	開發支出	—	—	—	—
17	商譽	—	—	—	—
18	長期待攤費用	—	—	—	—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97.85	62,197.85	—	—
21	資產總計	181,750.87	183,940.97	2,190.09	1.20
22	流動負債	9,916.60	9,916.60	—	—
23	非流動負債	89,784.28	88,934.35	-849.92	-0.95
24	負債合計	99,700.87	98,850.95	-849.92	-0.85
25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82,050.00	85,090.02	3,040.02	3.71

(二) 評估增減值分析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國能新疆煤制氣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後，評估結果與賬面價值相比發生了變動，評估增減值原因如下：

1、固定資產評估增減值分析

固定資產－車輛原值及淨值評估減值的主要因為：車輛現行購置價降低導致原值及淨值降低。

2、在建工程評估增減值分析

在建工程評估增值的主要因為：本次剔除賬面利息費用後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價值考慮了合理的資金成本所導致。

3、無形資產評估增減值分析

(1) 無形資產－土地原值評估增值的主要因為：土地使用權作為稀缺性資源，兼具保值與增值屬性，其市場價值顯著高於歷史成本。

(2) 無形資產－專利及其他評估增值原因主要為：知識產權屬賬外資產，進而導致評估增值。

4、遞延收益評估增減值分析

遞延收益評估減值的原因為兩項政府補助後期無需償還，僅繳納所得稅即可，本次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乘所得稅率評估導致。

五、主要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假設。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可行性研究報告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以現有業務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 特殊假設

1.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質量缺陷；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6. 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定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六、有關評估基準日的合理性

為實施本次交易而由雙方協商一致後選定的對煤制氣公司進行審計及評估的基準日，即2026年3月31日。